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ii)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iii)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iv)更換本公司核數師；(v)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v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警。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調查之背景、範圍及主要調查程序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要求(其中包括)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據此本公司向服務提供商支付8百萬港元)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調查公司」)獲委聘對交易進行調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辭任函中，羅兵咸永道亦認為調查的範圍亦應涵蓋具有高風險特徵的交易，如該等由董事會主席全權審批、於香港進行及不被視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的交易(「標的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調查公司簽訂補充授權書將調查範圍擴大至涵蓋標的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調查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最終調查報告(「報告」)。

### 調查範圍

調查之主要範圍如下：

1. 第一部分—調查該協議及有關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問題的交易，包括：
  - (i) 服務提供商的背景詳情及其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角色及參與工作(如有)以及其與本公司、其股東及管理層的關係；
  - (ii) 交易的商業實質及商業依據；
  - (iii) 盡職調查、採購服務及挑選供應商的程序、本公司聘請服務提供商前已執行的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及已考慮的方案／材料的詳情；

- (iv)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服務費水平及付款條款是否與市場相若；
- (v) 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款項是否屬於上市開支，若不是，有關款項是否代表動用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其是否按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動用；及
- (vi) 服務提供商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詳情及支持文件。

調查第一部分的回顧期間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第二部分—調查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進行的標的交易。

### 主要調查程序

調查公司執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第一部分

1. 取得並審閱與該協議及交易有關的相關文件及往來函件(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往來函件、本公司內部記錄、銀行文件及交易交付物)；
2. 審閱本集團有關服務採購及供應商選擇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對本集團負責執行有關程序的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3. 對本集團相關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管理層、財務部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了解(其中包括)導致訂立該協議的情況(包括本公司執行的審批程序以及服務採購及賣方甄選程序)、其商業實質及商業依據；
4. 對服務提供商代表進行訪談，以了解(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服務費用基準、支付條款及其是否符合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

5. 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若干參與方代表進行訪談，以了解服務提供商是否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或於當中擔任任何角色，以及根據該協議向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是否屬於上市開支或本公司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6. 向相關銀行及服務提供商發出獨立請求函以核實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的情況；
7. 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以及服務提供商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一名包銷商（「**包銷商**」）開展獨立背景調查，以確定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
8. 對由本集團相關人員保管的電子數據進行保存、訂定涉及該協議及交易之搜尋詞彙，以及審閱對應搜尋詞彙之電子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電郵、Word、Excel或PDF文件、實時訊息及圖像）；

## 第二部分

9. 獲取及審閱本集團的相關文件（包括財務報表、銀行文件及記錄、付款記錄及收款人名單），以確定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標的交易；
10. 獲取及審閱標的交易的內部審批及付款記錄；
11. 對執行董事、管理層、財務部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了解本集團有關標的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審批程序及付款安排；及
12. 對由本集團相關人員保管的電子數據進行保存，訂定涉及標的交易之搜尋詞彙，審閱對應搜尋詞彙之電子數據及進行付款記錄分析。

## 主要調查結果之概要

### 第一部分 — 該協議及交易

基於本公告「主要調查程序」一節所載的主要調查程序，調查公司有以下有關該協議及交易的主要發現：

#### 簽訂該協議之背景、其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舉行之本公司內部會議上，本公司管理層就本公司業務發展制定於未來四年籌集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初步籌資目標。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估值，管理層知悉僅通過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無法實現該籌資目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於未來需進一步籌資。
2. 鑒於上述，管理層認為本公司需要一名熟悉香港資本市場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準備及協助本公司未來籌資活動。由於本公司當時未能聘請相關人員，其於上述會議上討論本公司或會聘請一間外部財務顧問公司提供相關財務顧問服務的替代方案。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或前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宋洪濤先生（「宋先生」）通過一名熟人認識陳先生，其為服務提供商的主席兼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亦為包銷商的主席兼董事。在與宋先生、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吳先生」）、財務副總監和董事會辦公室經理（「董事會經理」）進行多次會面期間，陳先生表示服務提供商可為本公司提供長期財務顧問服務，而包銷商可為本公司於其首次公開發售中提供包銷服務。
4. 本公司委任包銷商作為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鑒於包銷商成功為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包銷主要份額，本公司通過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與陳先生的良好合作經驗認可其能力並接納其建議，委聘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服務費之基準（詳見下文「服務費之基準及支付條款」段落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服務提供商訂立該協議。

## **盡職調查及內部控制**

5. 調查公司的結果顯示，儘管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採購服務及挑選供應商的各種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該等程序及政策於本公司委聘服務提供商時並未獲嚴格遵守。這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已與陳先生有成功的合作經驗並認可其能力且認為當時無需對服務提供商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此外，本公司認為，於不了解其他財務顧問公司能力的情況下，難以僅將該協議項下的服務費與其他財務顧問公司的費用報價進行比較，及本公司認為，籌資能力是決定聘用哪家服務提供商的關鍵決定因素。由陳先生及其團隊領導的包銷商已在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中展示了這種能力，本公司將此視為實際盡職調查的一部分。
6. 根據所進行的訪談，本公司已聯繫另外兩家外部財務諮詢公司以討論有關委聘財務顧問服務的可能性。然而，由於本公司並無機會確認兩家服務提供商的實際實力及成功案例，所以最終並未達成協議。

## **服務提供商、包銷商的背景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

7. 服務提供商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家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如陳先生所述，彼為服務提供商的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服務提供商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約0.37%。據董事所盡悉及深知，該等股份由服務提供商作為代名人代表其客戶持有。
8. 根據對服務提供商網站的審核，調查公司發現服務提供商已列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許可所提供的服務。然而，於其網站上並無提供有關其過往其他交易的資料。根據調查公司進行的訪談，陳先生表示，服務提供商過往曾提供類似於交易的服務。根據所進行的各種訪談，調查公司亦無發現有任何資料表明服務提供商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發揮的任何作用。

9. 包銷商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調查公司從其網站注意到，包銷商過往具有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如擔任配售代理、作出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的資歷。
10. 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起擔任服務提供商之主席兼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擔任包銷商之董事。林先生為服務提供商之行政總裁。誠如陳先生所表示，儘管彼為兩間公司的股東，但服務提供商及包銷商為兩間相互獨立經營的公司。
11. 根據調查公司進行的獨立調查，除作為該協議訂約方及服務提供商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證據表明服務提供商的股東、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與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其管理層之間存在任何關係。

### **服務費之基準及支付條款**

12. 服務提供商原就向本公司提供該協議項下之服務報價12百萬港元，該費用隨後降至8百萬港元，乃基於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一次性支付且不可退還，以換取經減免費用。根據與服務提供商的管理層的訪談，服務費主要基於服務提供商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及客戶的接受程度確定，而非參考任何市場價格，且與服務提供商過往僅需出具市場分析報告的其他項目的費用相近。陳先生經考慮服務提供商之利益後要求作出一次性不可退還預付款，因其可利用該筆預付款項產生利息收入。該協議之訂約方最終協定服務費為8百萬港元，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全額支付。
13. 陳先生亦表示，該協議為期四年，乃因此期限將使服務提供商有時間為本公司引介投資者。
14. 如宋先生所述，本公司缺乏具備資本市場經驗的高級管理層。然而，由於本公司無法找到具備相關經驗之合適候選人，其決定委聘一間外部財務顧問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預計，倘若招聘在香港資本市場有經驗的相關人員，相關開支將約為每年2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未來籌資需求後，本公司董

事及管理層認為服務提供商提出的8百萬港元的經修訂費用報價(包含四年服務期)為合理。本公司已出於服務提供商所聲稱的香港利得稅的原因同意了一次性預付及不可退還付款安排。

15. 根據對相關銀行記錄的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向服務提供商的香港銀行賬戶支付服務費8百萬港元。

#### **支付服務費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16. 根據所進行的訪談，調查公司注意到，該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並不構成上市開支的一部分，亦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服務費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

17. 董事會經理為主要負責與服務提供商跟進交易的人士。簽訂該協議後不久就是中國春節假期，其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許多公司及機構實施在家工作的安排，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方恢復正常工作安排。此外，在COVID-19背景下恒生指數下跌，當時市場氣氛普遍謹慎及保守。鑒於COVID-19帶來的旅行限制，當時安排任何投資者實地考察乃屬不實際。儘管本公司進行了一些線上投資者關係的活動，但未收到潛在投資者的反饋。因此，本公司認為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提供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阻礙。於二零二零年年中，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投資部門，負責在中國尋找潛在投資者。
18. 陳先生表示，儘管彼一直與潛在投資者保持聯絡，但由於當時COVID-19導致市場氣氛保守，加上本公司因擴張導致財務表現下滑，服務提供商將須等待合適的時機方能為本公司引入投資者。
19. 鑒於上述原因，服務提供商及本公司知悉根據該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將暫時推遲直至市場氣氛改善。
20. 除提供一些市場研究報告及有限的潛在投資者聯絡方式外，服務提供商並無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其他特定服務。經審閱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市場分析報告，調查公司注意到，該等報告就資本市場提供資料及分析，而該等資料及分析與中國

金融科技行業以及銀行及證券理財行業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客戶。調查公司注意到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銀行及證券公司。

21. 在上述背景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服務提供商經公平磋商後簽訂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服務提供商同意退還4.8百萬港元（「退款」）予本公司（約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服務費）。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到全額退款。

## 第二部分 — 標的交易

根據本公告「主要調查程序」一節所載的主要調查程序，調查公司就標的交易作出以下主要調查結果：

1. 調查公司識別了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進行的35項交易（即並非集團公司間交易且透過本集團於香港的銀行賬戶進行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30,000元之交易）。在該等35項交易中：
  - (i) 7項交易的付款獲得兩名相關人員的批准（即財務部的批准及執行董事（宋先生或吳先生）的批准）；
  - (ii) 27項交易的付款獲得兩名以上相關人員的批准；及
  - (iii) 對於其餘1項交易，鑒於該交易為銀行保證金及銀行收費交易，且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採購無關，因此該交易毋須進行與其他交易相同的審批流程。
2. 調查公司在上述35項交易中未發現宋先生單獨批准的任何交易。
3. 關於該等35項交易的性質，其涉及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復牌工作向專業方支付的費用、數據技術費、就理財而言的資金轉移、雜項服務費、收購汽車、根據該協議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及繳納香港利得稅。

## 其他

4. 經執行本公告「主要調查程序」一節所載的全部調查程序後，調查公司未發現任何與受訪者或本公司陳述（與調查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相關）重大不一致的調查結果。

## 調查限制

調查公司在調查過程中遇到了若干限制，可能會限制調查的範圍。該等限制載列如下：

1. 羅兵咸永道拒絕接受調查公司的調查，原因是其認為(i)其已在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致審核委員會的函件及辭任函中就該協議、交易及標的交易呈列相關問題；及(ii)其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因此，調查公司於調查時未能自羅兵咸永道查明及了解有關該協議、交易及標的交易所提出問題之詳盡依據。
2. 調查主要依賴於本集團及其他相關第三方的自願合作。調查公司未能完全核實受訪者的陳述或確保調查結果不存在錯誤。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報告中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及可接納，且董事會認為報告已充分解決羅兵咸永道提出之關注點。

董事會亦認為報告識別的調查結果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繼續照常進行。

然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尚有改善空間。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優化和完善董事會指導下的企業治理機制，通過定量定性方式加強重大事項的權限管理及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範圍，完善擴大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就包括業務、財務和內控等經營治理狀況通報等治理改進工作；

2. 將公司當前內控工作組升格為獨立內控部門，強化內控工作的獨立性和專業性，擴大內控部門的風控審計職責，增加內控定期檢討頻率，以及時發現潛在內控問題並採取補救措施，並就此對集團管理人員開展定期培訓等；
3. 完善集團採購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准入、服務過程監控、交付物驗收及服務評估程序等事項。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及季度最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最新復牌進展及其他最新資料及進展。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博士。